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086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3500861200-1.pdf)

主旨：有關本府委請光春國民中學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3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3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辦理。
- 二、辦理時間：113年7月1日(星期一)至7月3日(星期三)。
- 三、辦理地點：本縣光春國民中學三樓會議室及分科教室。
-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代理代課教師(無教師證資格)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且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資格者。
 - (二)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五、本研習採google表單分科報名，說明如下：
 - (一)報名時間：6月14日(星期五)至6月19日(星期三)。



(二)請擇一領域報名，同時報名兩個領域者，將由承辦學校視各科報名人數擇一領域錄取。

(三)國中國語文科<https://forms.gle/fcqFnZRbtoQivWUq6>

(四)國中數學科<https://forms.gle/tZNv9JwnadzAZS7k6>

(五)國中英語文科<https://forms.gle/Heh22TF5Gmc8iSZSA>

(六)因場地空間有限，不接受現場報名。另報名時身份別勾選為「大學生」者，為利報名資格之檢核，請於報到時攜帶學生證進行現場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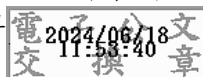
六、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當日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七、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公(差)假登記。

八、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1-3 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3 學年度屏東縣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提升大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了解學習扶助內涵、計畫緣由、授課性質、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 提升大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精進其學習扶助授課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學校執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成效，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以提升弱勢學生在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領域之學習成效，精進其基本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

四、辦理期程：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3 日(星期四)

五、實施對象：

- (一) 本縣代理代課教師(無教師證者)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資格者。
- (二) 欲擔任本縣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畢業社會人士、大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
- (三) 倘若已取得學習扶助研習知能(分科)證書者，請勿再次報名同一類科。
- (四) 分領域報名，每一領域人數上限 25 人，共計 75 人。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報名方式：**(※不接受現場報名)**
 - (1) 本研習採用 google 表單分科報名，因本次研習僅開放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學生才可參與培訓，故報名時身份別勾選為「大學生」者，為利報名資格之檢核，請於報到時攜帶學生證進行現場確認。
 - (2) 本研習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作業內容 | 時間 |
|--|--------------------------------|
| 報名表單開放 | 6/14日(五)起至6/19(三) |
| 研習名單公告 | 預計6/21(五)公告於光春國中學校網頁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 研習前注意事項通知 | 預計於6/21(五)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請務必查看信件內容。 |
| ※如錄取後無法參加者，請務必致電學習扶助資源中心(08-7885793)，以利後續通知備取人員參與研習。 | |

- (3) 報名網址：(採分科報名，請擇一領域報名，同時報名兩個領域者，將由承辦學校視各科報名人數擇一領域錄取)

| 科目別 | 網址 | QR CODE |
|---|---|---|
| 國中國語文科 | https://forms.gle/fcqFnZRbtoQivWUq6 |  |
| 國中數學科 | https://forms.gle/tZNv9JwnadzAZS7k6 |  |
| 國中英語文科 | https://forms.gle/Heh22TF5Gmc8iSZSA |  |
| ※報名時請務必再次確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錯誤導致無法接收到研習前注意事項通知，其責任自負。 | | |

- (4) 本計畫與認證資格相關，報名者「務必全程參與」，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5) 研習中如點名未到、無故中途離席或上課無參與互動之學員，本單位將不核發研習時數及證書。
(6) 研習人員請於研習當日攜帶備妥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全新**A4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36元)作為寄送研習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二) 研習地點：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

(1) 共同科目：三樓會議室。

(2) 分科教室：三樓會議室、三樓電腦教室、二樓會議室(或生科教室)，視各科參與人數分配教室。

(三) 研習日期：113年7月1日至3日

(四) 研習名額：國英數三科各25人，共計75人。

(五) 課程內容：

| 時間 \ 日期 | 第一天：113年7月1日(6小時) | |
|-------------|-------------------------------|--------------|
| | 課程內容 | 講師(暫定)或主持人 |
| 08:30~08:50 | 報到(繳交資料) | 承辦學校團隊 |
| 08:50~09:00 | 開幕式 | 承辦學校校長 |
| 09:00~11:00 |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2小時) | 林素妃 退休主任(外聘) |
| 11:00~12:00 |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1小時) | 同上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13:00~14:00 |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1小時) | 同上 |
| 14:00~16:00 |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2小時) | 同上 |
| 16:00 | 賦歸 | 承辦學校團隊 |

| 時間 \ 日期 | 第二天：113年7月2日(6小時) | |
|-------------|----------------------------|---|
| | 課程內容 | 講師(暫定)或主持人 |
| 08:00~08:20 | 報到 | 承辦學校團隊 |
| 08:20~10:20 |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小時) | 高雄市岡山國中 徐東弘校長 |
| 10:20~10:30 | 分科轉場 | 承辦學校團隊 |
| 10:30~12:30 | 國中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2小時) | 國語文：臺南市南新國中 黃佩玲主任 數學：高雄市岡山國中 徐東弘校長 英語文：高雄市福山國中 陳怡君老師 |
| 12:30~13:3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13:30~15:30 | 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2小時) | 同上 |
| 15:30 | 賦歸 | 承辦學校團隊 |

| 時間 \ 日期 | 第三天：113年7月3日(6小時) | |
|-------------|-------------------------|------------------------------------|
| | 課程內容 | 講師(暫定)或主持人 |
| 08:00~08:20 | 報到 | 承辦學校團隊 |
| 08:20~10:20 | 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2小時) | 國語文：臺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婷老師 數學：高雄市岡山國中 |

| | | |
|-------------|-------------------------------|-------------------------------|
| | | 徐東弘校長 英語文：高雄市福山國中 陳怡君老師 |
| 10：20~10：30 | 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10：30~12：30 | 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小時) | 同上 |
| 12：30~13：3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13：30~15：30 | 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小時) | 同上 |
| 15：30 | 賦歸 | 承辦學校團隊 |

(六) 本次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 18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若有缺課或請假者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研習人員請依照編排座位入席，俾利工作人員進行人員管控。

(七) 聯絡人：光春國中學習扶助中心專員方怡琇小姐 08-7885793。

七、成效檢核：

- (一) 參與研習人員能全程參與研習活動，檢視研習上課點名表。
- (二) 以回饋單自我檢核，分析參加此次研習活動的學習成果及改進依據。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

- (一) 由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二) 經費概算：執行期間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個月。

九、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

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屏東縣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1-3 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回饋單

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期盼藉此對您在學習扶助的工作上有所幫助，耽誤您幾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以作為敝單位往後規劃相關研習活動的參考，請您在離開會場前，將此回饋單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女 男
2. 服務學校類別：國中 國小 無服務學校
3. 身分別：現職教師(具教師證) 代理代課老師(無教師證)
 其他教學人員(含社會人士、大學生或研究生)
4. 參加科目別：國文科 數學科 英語科

貳、研習意見調查：

| 項 目 | | 滿意程度(打√) | | | |
|------------------|-----------------------------|----------|----|----|-----|
|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 研 習 主 題 | 1. 本次研習使我對「學習扶助」工作有了更深的認識 | | | | |
| | 2. 本次研習加深我對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的認同感 | | | | |
| | 3. 主題與課程內容相符，難易適中 | | | | |
| | 4. 針對學習扶助提供的相關策略對我有幫助而且易於執行 | | | | |
| 課 程 內 容 | 1. 講師講解清楚，深入淺出且生動有趣。 | | | | |
| | 2. 講師與學員有良好的互動且能耐心回答問題。 | | | | |
| | 3. 現場實作部份加深我對課程的理解及印象。 | | | | |
| 自 我 成 長 | 1. 我很用心參與此次研習，且了解課程內容。 | | | | |
| | 2. 上課期間，我能隨時掌握講師授課進度。 | | | | |
| | 3. 未來我還會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提升自我知能。 | | | | |

參、相關意見及建言：

- ◎ 我覺得研習內容中，哪些部份印象最深刻或最有趣？

- ◎ 研習的整體活動安排，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 ◎ 我想給主辦單位的建議有：(從報名至研習結束的所見所聞，都歡迎提供建議)

※由衷感謝您的回饋！您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